



# 香港理工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第二輪質素核證

香港理工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

質素核證報告第 15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七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2524 3987  
傳真：2845 1596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2
1. 引言	7
核證方法闡釋	7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7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8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13
4. 學生成就	16
5. 提升質素	19
6. 研究院課程	22
7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25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	28
8. 總結	31
附錄	
附錄 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32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5
附錄 C：簡稱	38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9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0

# 前言

##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有時也包括一名非學術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同儕覆檢。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大學在實踐本身所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院校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大學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第二輪質素核證)》，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gc.edu.hk/eng/doc/qac/manual/auditmanual2.pdf>。

## 摘要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方面的質素核證結果：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生課程
- 提升質素

核證結果闡述院校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院校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大學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報告也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 (a) 評審小組清楚看到理大致力跟進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第一輪質素核證工作所關注的事項。對於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工作中予以讚揚及贊同之處，以及在該次核證所提出的建議，理大都已回應，而有關進展在本報告各有關標題下討論。
- (b) 本報告確認評審小組在下列標題下的核證結果：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學生成就、提升質素、研究院課程，以及兩個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為方便參考，本報告依次逐一探討上述標題的事宜。
- (c) 理大在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方面設有完善的方針。評審小組留意到該校為學習成果、畢業生特質、課程設計及檢討、教務規章及評核制定了全面架構。不過，本報告指出，理大可更為正式地述明教務委員會在學術標準方面的職責。理大已採取多項措施，將果效為本教育和標準參照評核融入所有本科學位及授課式深造課程中。評審和檢討方法確保畢業生特質與課程和科目的學習成果有效銜接。

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有系統地收集及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數據，再以既定的學術標準分析學生成就。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是年度課程檢討報告所考慮的一環，而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則是課程委員會、學系教學委員會及學院教學委員會所考慮的年度工作計劃當中的一部份。本報告指出，理大須強化就研究式深造課程的畢業生特質的定義及傳達。理大與具有相類學術組合和抱負的大學進行基準參照，並參考香港資歷架構和海外質素保證機構所定的標準。某些課程(尤以經專業評審的課程為然)或設有校外考試委員；這些委員就維持標準方面提出意見。本報告認同理大現在所採取的措施，通過現行的學系學術顧問制度為學術標準定期取得全面的校外意見，以補足六年進行一次的學系檢視所得的意見，而較諸學系學術顧問制度，學系檢視的校外基準參照和評估工作更深更廣。

- (d) 不少證據顯示，理大成功推行四年制的本科學位課程，而且有能力克服新生在初期在主要科目範圍出現的知識基礎問題，因應此問題，該校加強迎新活動，並設立雙層學業指導體系，輔以各式各樣教職員發展措施。這些工作廣受教職員和學生歡迎。本報告特別指出，雙層學業指導體系是該校為學生提供支援的重要特點，為學生提供輔助支援，特別是協助他們過渡至高等教育。理大將四年制課程形容為創新，着重學術相關性、真實世界經驗、專業實踐，以及對國際的理解和經驗。評審小組對此表示認同。該校亦提供內容廣泛並涵蓋不同活動的聯課課程，並把部分活動融入不同課程的內容，從而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體驗。有清晰證據顯示，理大進一步拓展其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的教職員發展活動，而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的質素核證工作中曾讚揚該些活動。本報告提到，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舉辦、針對學與教實踐的多元化教職員發展課程和工作坊，是保證和提升學生學習體驗質素的主要因素。
- (e) 理大明確表述該校旨在通過本科學位課程及授課式深造課程培養的畢業生特質。評審小組留意到，畢業生特質和大學核心課程為本科生構成一個設計周全的架構，當中着重課程和聯課活動，有助通過標準參照評核展現學生成就。把校企協作教育實習定為四年制課程的必修項目，正好配合理大主力提供專業和應用學科高等教育的方針。評審小組發現理大設有一系列的全面機制，用以促進和監察學生成就，當中包括各種評核工具和不同的調查。不少證據

(包括僱主和校友的意見，以及就業統計數字)確定理大畢業生的成就。本報告特別提到，理大採取全面方針，包括對僱主、畢業生和學生的意見以及學生成就數據進行分析，按該校所定的畢業生特質監察學生成就。現時有關學生參與課程和聯課活動的資料並不整全，因此該校亦正計劃推出綜合學生記錄系統，以追蹤學生的參與情況。本報告鼓勵理大盡快推出有關系統，令學生和校方更易理解和評估理大教育課程所產生的全面效果。

- (f) 理大設有有效的質素提升架構，並深植於策略規劃及質素保證程序中。該校監察提升質素措施的推行情況，並進行校內檢討和校外基準參照；此外，亦設有多項機制，以評估和找出提升質素的機會，包括每年一次的課程檢討，以及六年一次的學系檢視。大學策劃處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負責制訂可量度的指標，協助評估和監察整校表現和學術表現。本報告鼓勵理大進一步優化其實證為本的監察及改善程序。理大的學術質素保證小組為發展和監察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政策提供支援。在授課式課程方面，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及師生諮詢小組是蒐集學生回應的主要方法，藉以協助提升質素。各學系必須就質素保證和提升的行動項目制訂時間表，並就最新進展向院長提交中期報告，再由院長向質素委員會匯報。從評審小組要求理大提供的核證線索可見，由學科至院校層面，各項提升質素程序(包括行動方案的時間表及批核程序)均有效實施。
- (g) 理大在過去數年逐步擴展其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數目，並於近期在研究式深造課程採用果效為本教育。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理大已清楚表述關於研究式深造及授課式深造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例如為研究式深造課程實施三個階段的監察程序。研究式深造及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獲得充分支援，而學生對課程的意見大都屬正面。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最近規定成立師生諮詢小組，以收集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意見。該校(特別是學系)積極回應學生提出的改善建議。自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該校為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提供正式培訓，協助他們擔當教學助理職務。評審小組在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畢業生特質，以及有關特質與科目、課程及全校學習成果關係方面，所獲得的信息並不一致。因此，本報告鼓勵理大仔細界定、明確表述及有效傳達研究式深造課程的畢業生特質，並提議倘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學歷證書上的名稱與理大校內提供的

課程名稱相同時，理大應加強境外有關課程的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以確保這些課程在各方面(包括學生成就)與校內提供的課程明顯相若。

- (h) *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兩個核證主題使評審小組得以集中於循這兩大跨越不同範疇的方向進行更仔細查核。在考慮理大在*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這個主題的表現時，評審小組注意到，為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理大推出多項計劃，從進一步發展學習環境以至課程內容設計方面均有顧及。理大就研發實體和電子資源訂有清晰策略和明確程序，讓教職員能善用具創意的教學方法和科技。從學生調查數據及與本科學位課程、授課式深造課程及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會面均反映，總體而言，學生對校方拓展學習空間和使用電子資源的滿意程度甚高，儘管他們仍期望有進一步改善。本報告提議理大應繼續發展和開拓新的學習空間，並持續多使用混合式學習科技。各級學生對圖書館資源的意見十分正面。隨着理大在混合式學習資源方面有重大發展，包括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推出四項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教職員都廣泛支持使用學習科技，從而促使了本科生使用新的學習方法。本報告重點提述所有學生須修畢一項包含服務學習元素的學術科目，並參與校企協作教育；有關規定是課程內容的一大特色。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理大有效推行這些課程內容，而專責的學生服務單位提供專業支援，獲得學生甚高評價。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正採取措施推動混合式學習及電子學習，並發現證據顯示教職員和學生均有參與這些措施，亦認為該等措施有價值。
- (i) 在考慮*國際參與：策略與現況*這個主題的表現時，評審小組注意到，理大把“國際化”及“參與國家發展”列為新策略發展計劃五大重要範疇中的其中兩項，並有證據顯示，理大已向學生、教職員及學術支援人員清楚傳達這些主題的重要性，而該等主題亦為他們所擁護。與全球化相關的學習成果現已納入所有本科學位課程內。在大學核心課程的四大範疇中，亦有兩個範疇顯然有助推動全球化主題。以國際化主題為焦點亦影響到聘任學術人員、為學術標準進行基準參照，以及推行學術人員交流及合作措施。本報告重點提述理大視國際化為策略重點，教職員、學術支援人員和學生亦在核心課程及聯課活動中擁護、採納和實踐這個主題。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畢業生特質並無明確論

及全球化主題，因此未必能衡量及監察學生在這方面的成就。由於全球化主題在策略上十分重要，因此本報告提議理大應在畢業生特質中進一步凸顯全球化的主題。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學生參與海外交流計劃比率相對偏低，若干學術單位在物色合適的伙伴院校、設立學分轉移安排，以及為來港交換生提供住宿方面亦遇到困難。對於理大致力通過海外校企協作教育實習項目及核心課程內的服務學習實習，以增加本科生接觸國際的機會，本報告予以肯定。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學生可獲一筆預算撥款，讓他們最少有一次機會在海外會議上發表論文，亦可受惠於海外實習計劃。本報告就理大實踐全球化發展方面的抱負為資源分配帶來的挑戰有所評論。

## 1. 引言

### 核證方法闡釋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理大在進行自我審視後擬備了一份院校報告，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質保局。本質素核證報告是以理大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為期一天的院校簡報會及評審小組首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以討論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至六日訪問理大，會見了校長和高層人員、教務管理人員(包括院長、系主任及課程主任)、在大學及學院層面負責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人員、教學人員、負責督導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人員、非學術專業人員(包括為服務研習及校企協作教育提供協助及支援的人員)、不同類別的學生(包括學生代表、本科生、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和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以及校外持份者(包括僱主及校友)。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學生成就
  - 研究院課程
  - 提升質素

然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良好的做法，並提出建議供理大進一步考慮，以及確認該校就自我審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評審小組就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以及*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作出評論。

### 院校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 1.3 香港理工學院(理工)於一九七二年成立，負責提供應用為本的教育，以配合社會對專業人力資源的需求。理工經過廣泛發展及快速擴展後，於一九八三年開辦首五個學位課

程。一九九四年，理工學院獲授學位課程的自我評審資格，正式取得大學地位，並正名為香港理工大學。

1.4 理大在其使命中表明，該校致力：

- 培育敏於思辨、善於溝通、富於創見、精於解難、樂於學習、立於仁德的領導人才
- 推動知識創新，拓展科技前沿，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
- 營造優良的大學環境，讓員生透過教育及學術追求卓越

1.5 理大的願景是成為一所在專業教育、應用研究及伙伴協作方面表現卓越的大學，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

1.6 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理大有 21 871 名本科生、7 719 名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及 694 名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理大各學系共僱用 4 049 名從事教學、研究、支援及其他工作的職員。

## 2. 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

2.1 理大表示，該校採用不同的綜合策略，確保理大所有課程均以國際標準訂立及維持在國際水平，與理大用以進行基準參照的大學相若。這些策略包括：嚴謹的多層課程審批及檢討、廣泛採用基準參照、專業評審及邀請校外人士提供意見、強制採用果效為本教育，以及妥善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

2.2 本報告從兩方面探討學術標準：第一，課程所訂立和維持的學術標準，以及有關標準如何在理大的全校總體學習成果中展現(這點將於本節闡述)；第二，以該等學術標準為基礎，個別學生通過評核評定的成就水平(這點將於下文學生成就的部分闡述)。

2.3 評審小組審視院校政策及程序，包括課程籌劃、評審和管理指引及規例、質素保證手冊、理大畢業生學習成果政策及指引、理大全校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教務規章及程序手

冊，以及標準參照評核的推行指引等，以驗證該校管理學術標準的情況。評審小組亦審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大學報告，包括例如各學院院務委員會和學系課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理大研究式深造課程的檢討報告。

- 2.4 評審小組與高層和教務管理人員及負責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的人員會面時，與他們討論基準參照、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與全校學習成果之間的關係，以及理大如何確保校內各項課程均採用可資比較的學術標準。評審小組與學生(包括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會面時，了解學生對於功課評核準則的認識，以及如何避免抄襲。
- 2.5 評審小組獲告知，教務委員會承擔學術標準的總體責任，並將其中部分職能交由屬下委員會執行，例如教務策劃委員會、教務規章委員會、教學委員會、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及研究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須每年提交詳細報告，以供教務委員會批核。學院院務委員會亦就學術標準考慮課程建議書。儘管重大的學術發展(例如果效為本的研究式深造課程架構)實際上顯然由教務委員會批核，但評審小組注意到，教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無明確提及學術標準。因此，評審小組建議理大更為正式述明教務委員會在學術標準方面的職責。
- 2.6 理大已把畢業生特質妥善融入本科學位課程內。理大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向教資會提交的角色說明，制定及持續改善全校學習成果。現時版本於二零一一年經大學校董會批准，涵蓋六項全校學習成果，分別為：專業能力、敏於思辨、善於溝通、精於解難、樂於學習，以及立於仁德的領導才能。在二零一一年推出、授課式深造課程的果效為本教育涵蓋三項的全校學習成果，即專業能力、策略思維及終身學習能力。在教務委員會批准兩項與掌握研究方法及學術研究的能力，以及展示持久的獨立能力和獨立的原創思維相關的“大學的總體目標”後，果效為本教育最近於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擴展至研究式深造課程。
- 2.7 理大的主要文件清楚解釋，各學系擬備或檢討課程預期學習成果時，在顧及課程目標、評審要求，以及業界的期望之餘，還須考慮全校學習成果。在四年制的本科學位課程中，大學核心課程及學科特定要求訂明對所有本科生在內容掌握及能力方面的期望。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必須為一套

精簡的綜合成果說明，列出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一般應具備以及能展示的質素和能力。

- 2.8 評審程序旨在確定學術標準。評審可通過包括一名校外委員成員的委員會進行；如有關課程之前已通過評審，而且建議改動屬於細微，也可採用傳閱方式進行。在這兩種情況下，均須有校外人士參與。評審小組審視了一份以通訊方式進行評審的報告，當中載有學系學術顧問的意見，但報告中鮮有明確論及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另一份有關由四名校外委員(包括一名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審的報告，則記錄了委員會明確及全面考慮了畢業生特質與課程及科目預期學習成果之間的配合情況。在某一個案中，規定人員在制訂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及科目預期學習成果時，須參考理大的畢業生特質，作為評審條件。有關文件亦包括已完成的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說明如何衡量和評估成就(見下文第 2.17 段)。評審小組亦看到明確證據，顯示學院及課程如何回應建議，包括通過在制訂、加強及評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時，進行全面規劃。
- 2.9 為實踐進行校外基準參照的承諾，理大在幾種情況下採用校外參考點及借助於校外專家。理大參考香港資歷架構的通用學習成果及海外質素保證機構的其他例子，制訂及確認有關成果。
- 2.10 理大委任校外專家作為學系學術顧問，以“監察及維持學系內所有學術功能的標準”，包括考慮如何將教學、學習及評估，與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科目預期學習成果、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及“與國際標準比較”的結果進行協調。學系學術顧問由系主任提名，經院長確認後，再由質素委員會主席(教學部門)批准。學系學術顧問須每年進行訪問及提交報告。
- 2.11 除了學系學術顧問外，理大或會基於“特殊原因”，例如課程開辦時間尚短，或課程須符合不同專業團體及評審該校課程的法定組織的要求，而委任校外考試委員。校外考試委員的委任須獲學院院務委員會批准。校外考試委員的職責包括考慮理大所作的評核、調整內部評分、確定標準的恰當程度及可比較程度，以及確認學生獲頒授的資格。

- 2.12 在有委任校外考試委員的情況下，校外考試委員對評核、評級、所達到的成果及頒授資格的水平提出意見，從而明確評論理大維持標準的做法。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系學術顧問的年度報告在大部份的情況下均未有討論所達到的標準或成果，而在招生、人手及研究等其他事宜方面，則着墨較多。評審小組注意到，學系學術顧問須“監督及維持學系內所有學術功能的標準”，包括就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及其結果提出意見，以及就與國際標準比較的課程及科目成果基準參照提出意見。不過，評審小組未能在理大指引或學系學術顧問的角色說明中，找到規定學系學術顧問須評論學術標準及學生成就的正式要求。由於學系的部分課程並非學系學術顧問的直接專業範疇，在要求他們或就學系內多項課程作出報告，顯然有實際困難。就此，理大已推出政策，讓學系在開辦多於一個學科範圍的課程的情況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學系學術顧問。此外，學系可以借助兩名或以上海外學者委員的專業知識；這些委員每隔兩年或三年到訪理大。學系學術顧問及海外學者委員兩者所發揮的效用，有助確保同一學系內不同課程獲得全面檢討。
- 2.13 評審小組得悉，理大認為學系學術顧問報告各不相同，學系學術顧問無須每年均就學術標準作出評論。評審小組亦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起，系主任獲授權在學系學術顧問並無相關專業知識評論學系內某些科目的情況下，可聘任額外的校外學術顧問。有關措施已在四個學系實行。理大現正要求學系學術顧問及學系檢視小組就樣本科目的課程綱要及教材提出意見，及以國際標準對課程的成果進行基準參照，加強透過校外人士調整學科層面評核的機制。由於此項具體改善措施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才開始推行，評審小組所取得的學系學術顧問及學系檢視報告仍未反映此項轉變。評審小組認同理大為改善學系學術顧問制度而採取的措施，並進一步建議理大找出方法，使該校可定期獲得有關其學術標準及學生成就的全面校外意見，並予以推行。
- 2.14 理大與“具有相類學術組合和抱負的大學”進行基準參照，為各級課程建立學術標準。揀選基準參照伙伴所考慮的一般準則包括同類課程、學系或院校整體的國際排名，以及相關(校外)學系的學術及／或研究專長。被選作基準參照的課程及院校應“總體上具有高學術及專業地位”。

- 2.15 學系檢視每六年進行一次，重點為質素提升、教學部門的策略規劃，以及國際基準參照。學系檢視委員會有三名海外委員，當中包括學系學術顧問。學系檢視就學生成就與學習成果的關係已有所探討，但質素保證手冊並無明確規定學系檢視須就課程的“基線”標準(例如對比用作基準參照的院校)提出意見。
- 2.16 學系顧問委員會制度有助吸納本港校外專家的意見。學系顧問委員會是諮詢組織，並無管治功能，但其意見獲學院院務委員會考慮。
- 2.17 理大設有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用以有系統地收集、檢視及運用學生的學習成果數據，作為維持學術標準的主要證據來源。評估涵蓋三年的比較數據，包括頒授的資格及進度資料。校方在分析評估數據後，訂定改善計劃及須採取的行動和推行時間表，並在年度課程檢討報告中匯報及納入學系的年度工作計劃內。學系課程委員會承擔檢討及維持學術標準的首重責任，繼而依次向學系教學委員會及學院教學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系主任亦須在學院院務委員會上講述年度工作計劃，而有關資料會交予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
- 2.18 理大亦每年制定一份年度大學成果評估計劃，計劃包括大學層面的學習成果的不同測量方法，包括校友調查及應屆畢業學生調查。全校學習成果評估計劃是一份整體計劃，可供校方檢視由理大不同持份者所進行的眾多成果評估工作的總體情況。
- 2.19 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理大就僱主、畢業生及學生意見和成績資料進行全面的分析，此舉支持理大所述該校推動各部門根據全校的學術標準有效地考慮學生成就。評審小組所審視的年度課程檢討報告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包含衡量畢業生對其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表現意見的離校意見調查、評核學生表現及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情況以評估“就職準備能力”的校企協作教育僱主調查、學生意見調查問卷以及按所有學科的學習成果調整評核組成部分的報告。所有文件均涵蓋三年的比較數據。倘結果顯示偏離達到學習成果所定的成功準則，文件會說明有何回應，而在某些個案或會對學習、教學或評核加以調整。

有關調整會納入行動計劃及進展報告內。報告的結論確認有關課程符合所定課程目標和成果。

- 2.20 理大於二零一五年為研究式深造課程推行徹底的評審程序，當中要求教學部門訂明課程架構、內容、連貫性、進度及程度，如何配合課程預期學習成果，達至合適的水平。各小組亦須證明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與理大兩項總體目標相配合，並證明評核有助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學系學術顧問報告對於各學術範疇的成果，大都給予正面評價。
- 2.21 評審小組注意到，此核證工作促使理大就質保局質素核證過程中涵蓋的多個課題，進行了嚴格的自我審視。學術質素保證小組會繼續定期檢討質素保證的做法。
- 2.22 理大檢討畢業生的特質，作為二零一一年策略規劃的一環。理大亦自二零一二年起就該校的畢業生特質進行縱向研究，與其他院校的情況進行比較。理大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加強此項檢討，首度將四年制的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納入檢討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夏季進行的四年制課程中期檢討結果顯示，新課程有效達到預期學習成果，而理大亦通過監察在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內的學生表現，有效檢討有關課程內容。
- 2.2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就訂立及維持學術標準方面的管理切合所需。不過，該校在述明教務委員會在學術標準方面的角色、釐清畢業生特質與研究式深造課程的關係，以及加強學系學術顧問在評論學術標準事宜所擔當的角色上，均有可改善的空間。

### **3. 學生學習機會的質素**

- 3.1 理大的策略發展規劃(2012-18)切合該校的使命和願景宣言，並把“學與教”列為核心功能。理大的目標是在全人學習的環境中提供增值教育，讓學生通過課程擴闊學術發展領域；促進就業及個人發展；豐富業界經驗，以及增進在國家和國際層面的體驗。為令課程更臻完善，理大提供包括多種不同活動的聯課經驗，讓學生置身文化豐盛的學術社群，鼓勵和支持學生擴闊眼界，達至畢業生特質，並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和未來領袖。理大致力提供實體及

虛擬學習環境，善用科技，有效推行混合不同模式的創新學與教方法。理大認為，教學質素對履行其使命至為重要。

- 3.2 為確定理大用以支援及發展學習機會質素的策略方法的實際成效，評審小組審視該校提交的相關文件，包括策略發展規劃 2012-18；關於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的中期檢討及學生對校企協作教育的意見等多份報告；若干項目計劃建議書，包括開發院校電子學習平台的建議書和就大學核心課程進行追蹤研究的建議書；以及校方即場提供的大量教職員發展材料，包括教職員發展工作坊、聯課活動及二零一五年校企協作教育年報的詳情。
- 3.3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教務管理人員(包括院長、系主任及課程主任)會面時，探討了理大面對的若干挑戰，以及該校的應對方法。教學人員及非學術的專業支援人員就如何令各級教職員和學生都能發展及把握全新的學習和教學機會，向評審小組提供不少見解。評審小組與各級學生(包括學生代表)會面，了解他們對理大提供的學習機會質素有何體驗。討論尤其着重迎新活動和過渡至高等教育的情況、學習科技及創新教學方法的應用、學習環境，以及在本科學位正規課程中納入聯課活動(例如服務學習、校企協作教育及交流活動)的好處。
- 3.4 不少證據顯示，理大成功推行四年制的本科學位課程。理大將四年制課程形容為創新，着重學術相關性，並有關真實世界經驗、專業實踐，以及國際理解和經驗。評審小組對此表示認同。本科學位課程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設有包含若干聯課成份的必修大學核心課程，理大致力藉此加強發展重要的通用技能，當中包括通過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跨課程英語發展項目加強學生的英語能力，以及要求全校學生每人參與一項服務學習計劃及校企協作教育的實習(見下文第 7.4 段 *提升學生的體驗*)。
- 3.5 因應最初對於新生在主要科目範圍的知識基礎的關注，以及為了支援學生過渡至新課程，理大採取了一連串有建設性的措施予以處理。理大加強了迎新活動，而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本科生和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均認為有關活動有用和全面。理大亦開發了電子評估和電子學習資源，以加強新生在英語、科學及數學方面的知識。為協助推行這些新

獸，理大設立了雙層學業指導體系，輔以載有指導方法的員工手冊；並為教職員開辦網上課程；設立多個專業社群（各群組由一名高級人員管理）；以及舉行教職員論壇。就理大設立雙層學業指導體系，尤其在他們過渡至高等教育期間，為學生提供輔助支援，而此制度亦深獲學生和教職員好評，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3.6 理大設有一系列全面的機制評估新課程，例如年度課程檢討報告（見上文第 2.17 段），當中包括通過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及師生諮詢小組（見下文第 5.6 段）所蒐集的意見，以及所擬備的年度行動方案及在推行期間遇到但已解決的問題。學系學術顧問亦就學系課程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2.10 段）。與評審小組會面期間，本科生和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列舉例子，說明校方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作出改變。四年制課程的中期檢討所得的結果大致正面，並找到可予改善之處。課程的全面檢討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進行。
- 3.7 理大亦有效運用有關學生服務的學生意見調查數據。與評審小組會面的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表示，他們曾參考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藉以評估和改善服務。
- 3.8 理大設有支援傑出教學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將教學表現與晉升掛鉤及按表現增薪、透過同儕檢視及學生意見評估教學質素，以及舉辦推動教學專業發展的課程和工作坊。教學質素是年度課程檢討報告所考慮的一環，亦會交由教學委員會討論及徵詢各學系的意見。
- 3.9 評審小組知悉，理大致力推動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教職員發展活動，而質保局在二零一零年的質素核證中亦對此予以讚揚。各種為新入職及現有教職員而設、內容圍繞教與學實踐的指定及一般教職員發展課程和工作坊，集中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所有新入職並初次從事教學工作的教職員會獲編配一名導師，並須完成“大學教學入門”課程；所有教學助理均須完成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推出的“成為有效履行職務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與評審小組會面的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講述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的好處。而兼職教職員現可於網上修讀“大學教學入門”及“成為有效履行職務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教學發展中心的課程出席率極佳。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對有關課程評價甚

高，而從所提供的例子可見，課程顯然發揮效用。有些教職員被借調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一年，然後返回原來學系，負責推動使用電子學習。就理大提供多元化的教職員發展課程和工作坊，成為保證和提升學生學習機會質素的主要因素，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3.10 教學人員亦向評審小組講述專業社群在加強教學實踐方面的角色。此外，理大亦提供海外教學獎學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供教職員於海外院校研究創新的教學方法，以及資助教學項目。

3.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建基於質保局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中指出的優勢，為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高質素的學習機會，當中包括必修的大學核心課程，以及內容豐富可供學生選修的聯課課程。評審小組特別提到雙層學業指導體系及全面而積極的教職員發展課程這兩個重要特質，兩者均對理大致力持續改善學習環境發揮強大作用。

#### 4. 學生成就

4.1 理大在願景宣言中明確表述其願景，即專注於專業教育、應用研究以及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大眾等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在理大策略發展計劃 2012-18 中的五大策略範疇之一着重於知識轉移、企業精神及服務社會。理大在其角色說明中更指明着重專業課程、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強調該校為學生帶來高增值，採用平衡的方法教學，並以培育學生成為能幹的專才及“通才”為目標。

4.2 為評估理大在學生成就方面所採取方針的實際成效，評審小組審視了該校提供有關學生和校友成就的多類文件，當中包括學生和畢業生的自我評估調查結果、英語能力測試的客觀測試成績、學生在總結專題項目的表現、畢業生去向及僱主的評價。評審小組亦審閱了學院院務委員會、學系課程委員會及本科學位和授課式深造課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標準參照評核手冊和指引；以及年度課程檢討報告、課程圖、科目簡介表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的樣本。

- 4.3 評審小組又與學生和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談及學生從正規課程和聯課活動中取得的學習體驗，尤其着重服務學習和校企協作教育機會。教學人員和學生與評審小組討論理大課程如何令學生達至畢業生特質。評審小組與校友、僱主及其他持份者會面時，探討理大所定的畢業生特質有多少從該校畢業生展現出來。
- 4.4 理大的一般評核規則載於教務規章及程序手冊。該手冊載有有關評核設定、考試要求、評核準則、評分和調整機制及主考委員會的基本資料。試題和評核課業須經內部調整，而所有科目的成績亦須經科目評核委員會認可。
- 4.5 理大設計了一個周全的架構，確保學生獲得適當的學習機會，從而培養本科生的畢業生特質；該校根據畢業生特質，明確並仔細規劃各項大學核心課程和課程內容。校方在設計和審批課程時，清楚說明預期學生可從正規課程中取得的成就。該校規定這方面的文件必須包括載有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的確定課程文件，整套資料有助訂定所頒授資格的學術標準。理大視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為不同課程和校方用以監察學生是否達到學習成果的重要方法。學習成果評估計劃載有對預期學習成果所作的明確表述、評核學生是否達到所述學習成果的衡量方法，以及對成功準則的說明。不同課程的課程圖和各個科目的科目簡介表均顯示每項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在課程中如何教授和評核。
- 4.6 教職員可獲取有關制訂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的全面指引，包括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的相關培訓。校方使用其他大學和規管架構的實例說明所訂的要求。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術人員清楚知悉並了解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作用和重要性。
- 4.7 理大的標準參照評核方針要求評核必須根據科目簡介表所載、參照科目預期學習成果所定準則和學術標準進行。該校為推行標準參照評核訂有清晰而全面的指引，當中載有確定科目預期學習成果、選取可配合預期學習成果的評核方法、釐定評核準則、向學生和評核人員傳達評核準則、評核和評級方法，以及向學生提供意見等方面的資料。理大以“完全符合”、“大致符合”或“僅僅符合”等形容詞區分學生在評核中的表現等級。評審小組認為，表現等級可更明確及更有意義地加以區分，並鼓勵理大予以推行。

- 4.8 年度課程檢討報告顯示，理大有系統地並全面採用標準參照評核方針。科目統籌人員須匯報評核的各個部分是否與年度課程檢討報告的學習成果相符。評審小組要求審視兩個考試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顯示，科目評核委員會和主考委員會的工作符合理大的期望，分別為審視評核課業和成績以及決定頒授的資格。所有科目評核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相關學系的系主任擔任，會議全都在香港舉行，以便校方就不同科目的學生成就進行比較。
- 4.9 各學系可自行制定科目評核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但有關指引訂明，“科目評核委員會是確保評核工作公平一致的機制，其運作模式不得影響此機制的成效和可信性”。理大表示，這些委員會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學生成就是否符合課程設計原要達到的頒授資格水平、課程目的、往年就讀課程的學生表現、理大一般的評核規章和特定的課程規章，以及校內和其他地方的既定良好做法等，作出評核決定。
- 4.10 理大在轉為推行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時，藉機加強學生在正規課程和聯課活動中培養社會責任感的學習機會。把校企協作教育納入正規課程成為必修一環，正好配合理大着重提供專業和應用學科高等教育的方針。服務學習着重培養學生具備立於仁德的領導才能，亦是所有本科學位課程必須包括的元素(見下文第 7.4 至 7.5 段)。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僱主和校友證實，校企協作教育有助建立學生成就的質素。
- 4.11 評審小組留意到，理大在監察及確保學生取得成就方面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全校學習成果評估計劃設有全面的架構，以直接和間接的衡量方法評估全校學生的總體成就。理大定期進行多項調查，包括首年體驗調查、學生意見調查問卷(供學生自行評估是否達到指定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及全人發展自我評估(供學生自我評估是否達到各項畢業生特質)。這些調查便是理大以多種間接方法衡量學生成就的例子。而利用認可的評核工具直接衡量學生成就的方法(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和大學學習評估)，則對若干方面的畢業生特質作出客觀的衡量。該校透過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各項就業及升讀研究院的統計數字，當中顯示理大畢業生都為投身職場做好準備。評審小組留意到，僱

主對畢業生表現的意見由各學系收集，並認同理大計劃設立一套全校數據收集機制，以配合學系意見調查。

- 4.12 評審小組希望確定理大能否提供綜合數據，以說明學生在不同課程和聯課活動中所取得的成就。理大表示，該校雖備存學生參與聯課活動的數據，但目前並不整全，並非課程記錄的一部分。評審小組明白整合數據來源過程繁複，但十分認同理大推出全面學生記錄系統的計劃。
- 4.13 理大將行動計劃和進度報告定期納入年度運作計劃書內，經學系課程委員會及本科學位和授課式深造課程委員會的審議後，提交學院院務委員會。評審小組檢視課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現課程委員會在仔細審視各科的學生成就時，曾積極討論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與評核工作之間的關係。學院院務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似乎不及課程委員會廣泛，但亦有就一般事項進行審議，例如開辦果效為本的研究式深造課程。
- 4.1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採取全面方針，以監察和協助學生達到該校畢業生特質，當中包括收集僱主、畢業生和學生的意見，並善用學生成就的數據，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5. 提升質素**

- 5.1 理大用以提升教與學質素的架構深植於本身的策略規劃及質素保證程序中。該校採用實證為本的方法，再結合強而有力的中央領導和廣泛的員工參與。提升質素措施若能發揮效用，最終會獲採納為恆常的做法。
- 5.2 為確定理大在管理提升質素事宜方面是否設有有效的策略架構，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其他教務管理人員(包括院長、系主任和課程主任)、教學人員(包括負責督導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教學人員)及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會面。評審小組探討了在院校各層面提升質素的正式過程及程序，以了解該校如何確定、落實及推廣在提升學與教方面的工作，以及相關的支援架構和程序。評審小組亦與不同的學生(包括學生代表)會面，以了解他們在提升質素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在提升學與教方面的體驗。

- 5.3 此外，評審小組亦審視理大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質素保證手冊、有關蒐集和運用學生意見的指引、教育質素指標、學系課程和學科持續改善的例子，以及在四年制課程中確認為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應評審小組要求，理大提供了一項專注某學系的核證線索；該學系表示，通過每年一次的課程監察及檢討程序，已找出和善用提升質素的機會。這有助評審小組審視該校不同層面如何參與提升學習機會的工作，包括考慮學生和不同校外顧問的意見。
- 5.4 校長每隔六年委任一個由教職員和校董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制訂理大的策略發展計劃。常務及學務副校長和各副校長負責推行質素提升策略架構；校長則負責總體監督，包括籌措資源。提升質素的建議於教學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交由學術政策委員會、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及／或教務委員會審批，以決定這些建議應否獲採納作為大學政策推行。
- 5.5 在院校層面，理大綜合了強弱機危分析、每年一次和六年一次的檢討、校外基準參照、學術發展規劃工作、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意見及本地和國際專家的意見，以釐定策略目標及行動。院校項目包括應對在推行四年制課程期間遇到的挑戰(見上文學習機會的質素第 3.4 段)。該校設有多個機制，以評估和找出提升質素的機會，包括每年一次的課程檢討，以及六年一次的學系檢視。理大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和大學策劃處，以協助進行實證為本的監察及改善工作，例如由於國際顧問委員會着重服務學習和創業活動，為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的教學方針帶來改變。此外，理大成立學術質素保證小組，為制訂和監察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的政策及程序提供支援，並定期進行調查，以確定各學系有否遵循這些程序。學術質素保證小組會為課程主任提供有關質素保證和提升的培訓。
- 5.6 在學科層面，理大主要通過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和師生諮詢小組蒐集學生意見，以助提升質素。為改善教學，校方鼓勵教職員在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加入有關其教學的具體問題。為使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的數據便於使用，該校就問卷在二零一五年增設一項分析功能，以便各學術單位的主管按學科、教師和課堂大小研究學生意見調查問卷的評分趨勢和模式。自二零一二年起本科學位課程規定必須成立師生諮詢小組，而有關規定自二零一四年起適用

於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和教職員均舉述例子，說明師生諮詢小組的討論如何引發提升質素行動。

- 5.7 回應學生意見的工作主要由課程主任負責。在課程層面，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在二零一四年推展至授課式深造課程，以確保所有授課式課程均依據學習成果的數據，定期有所改善。
- 5.8 在學系層面，年度工作計劃書和質素保證年報已合併為年度工作計劃，以便進行工作規劃。匯報範本亦已予修訂，以明確規定各學系在年度工作計劃中必須就調查結果和學習成果數據討論行動對策。此外，各學系必須就質素保證和提升的行動項目制訂時間表，並就最新進展向院長提交中期報告，再由院長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匯報。由核證線索可見，從學科至院校層面，各項提升質素程序(包括行動方案、時間表及批核程序)均有效實施。評審小組清楚看到，年度工作計劃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的程序均運作良好。
- 5.9 新增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若干與提升教與學質素相關的項目，例如教職員在教學發展項目的參與、有關教學的論文的發表，以及創新教學法的採用。評審小組發現確實證據，顯示教學發展中心統籌不少達至提升教學發展的工作(見上文*學習機會的質素*第 3.9 段)。舉例說，意念取自理大每月“研究茶座”的“學與教茶座”提供非常設論壇，讓教職員就學與教議題進行非正式討論。學生意見調查網上問卷的數據顯示，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滿意程度甚高。
- 5.10 學生代表舉述多個將課程優化的例子，包括開辦解難課程，課程內容協助學生認識業界。理大亦已更新學習空間，使之更適合用作進行互動學習(見上文*學習機會的質素*第 3.3 段)。
- 5.11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理大已設立多項機制，以確保有系統地找出提升質素的機會。舉例說，四年制課程的中期檢討有效找出了可予改善之處。
- 5.12 該校對質素保證的推行情況進行嚴格檢討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規定學系學術顧問報告和學系檢視報告均須包括學科目標、評估及學習成果，以加強對這幾方面的檢

討。學術質素保證小組會定期對學系進行調查，以確定學系遵守各項質素保證的規定，並評估其完成整個質素圈流程的嚴謹程度。

- 5.13 理大已加強學系檢視的跟進工作，包括要求各學系制訂行動項目時間表，並就最新進展向院長提交中期報告，再由院長向質素委員會(教學部門)匯報。提升質素計劃載於學系年度工作計劃內，這些計劃的成果則納入學系主要表現指標之中，並由大學策劃處監察。
- 5.1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設有有效的提升質素架構，而該架構深植在策略規劃和質素保證工作中。理大有系統地監察提升質素措施的推行情況，並進行校內檢討和校外基準參照。評審小組找到充分證據，顯示理大蒐集和分析定質及定量數據，令學與教質素得以提升。

## 6. 研究院課程

- 6.1 理大提供研究式深造、授課式深造及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為滿足社會上對嚴謹探索、持續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的龐大需求。理大尤其希望提供世界級的研究式深造課程，內容着重科學探索及知識創造，並配合該校的使命、角色及質素保證機制，以及提供一系列授課式深造課程，包括在內地及澳門開辦多個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為社會培育專業人士和領導人才。
- 6.2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教務管理人員、研究生導師及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討論有關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畢業生特質、院校總體目標及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等事宜。對於理大如何確保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可維持相若的學術標準和學習機會質素，評審小組亦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負責有關課程的教務管理人員進行詳細討論。評審小組注意到，研究式深造課程最近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架構，遂與教務管理人員和研究生導師探討推行時遇到的主要挑戰。評審小組亦與學生支援部門、教師、教務管理人員及學生討論可供研究式深造課程及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使用的服務和學習科技，以及理大如何蒐集學生意見並予以考慮。
- 6.3 評審小組審視一系列有關文件，包括載述研究式深造課程採用果效為本教育後學生學習體驗出現各種轉變的摘要、

研究式深造課程畢業生的表現數據、研究式深造課程的論文考試程序、研究委員會制訂的參照基準機制、研究學位課程畢業生調查、理大授課式深造課程的課程架構和內容，以及就授課式深造課程推行課程質素保證程序所作調查的結果。

- 6.4 在制訂和維持學術標準及確保和提升學術質素方面，理大所有課程(包括研究院課程)均採取相同的質素保證架構及策略、政策和程序。近年，授課式深造及研究式深造課程均採用果效為本教育，每個學科的研究式深造課程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已根據兩個總體目標清楚表述。載列預期學習成果和課程內容的學系課程文件由學系學術顧問覆檢，以評審有關課程或進行基準參照，再由學院研究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通過。
- 6.5 評審小組得悉，理大的畢業生特質／全校學習成果同樣適用於本科學位課程、授課式深造課程及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學生，但亦為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特別制訂。評審小組留意到，闡述按理大兩個總體目標規劃每個研究式深造課程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文件，並無提及為研究式深造課程而設的理大畢業生特質或全校學習成果。該校解釋，該兩項目標是以本科學位課程的全校學習成果為藍本，一直隱含在院校程序和文件中，沒有明確表述。理大亦表明，研究式深造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制訂；至於實施後所帶來的影響，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評審小組認為，就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的有關標準與其他程度學位的分別不甚明顯；因此，建議理大仔細界定、明確表述及有效傳達研究式深造課程的畢業生特質／全校學習成果。
- 6.6 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所有授課式深造課程已採用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以便在學生學習方面帶來以實證為本的改善。理大要求每個學系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在研究式深造課程推行課程學習成果評估計劃，並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完結前向研究委員會提交首輪結果及相關的行動計劃。
- 6.7 考慮到來自內地的申請人數持續上升，而他們的學歷又種類繁多，為確保收生質素有一定保障，理大推行一套為內地申請人而設的收生指引。因應質素保證局在二零一零年質素核證報告提出的建議，即除以問卷調查收集學生意見

外，還應研究其他策略，理大由二零一五年起規定授課式深造課程成立師生諮詢小組。

- 6.8 為展現理大致力參與國家發展，以及擴大其專業教育影響力的承諾，理大提供數個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理大致力為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提供質素相若的體驗。舉例說，理大盡量提供資歷相同的教職員團隊、相同的質素保證機制、相類的支援制度，以及相同的課程、課程學習成果和評核策略。
- 6.9 然而，評審小組仔細審視有關文件及與負責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教務管理人員會面後，發現在所檢視的兩個個案中，境外課程與校內提供的課程存在足可影響學生體驗的標準和質素的差異。有關差異與教學語言和評核，以及評核的數量和內容性質有關。在境外課程與校內提供的有關課程在學歷證書上的名稱相同的情況下，便會出現問題。再者，評審小組未見任何證據，顯示理大對該校及境外學生的成績曾有系統地進行比較。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倘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在學歷證書上的名稱與校內提供的課程名稱一樣，理大應加強境外有關課程的質素保證和提升工作，以確保這些課程在各方面(包括學生成就)與校內提供的課程明顯相若。
- 6.10 評審小組發現，研究式深造及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獲得充分支援，普遍喜歡在理大就讀。除可享有為本科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外，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亦得到額外指導和支援，例如實習計劃、參加會議的資助、學術及職業指導、英語改善計劃，以及教學培訓課程，以改善學習及為日後就業作準備。理大亦通過不同方式，例如研究工作坊、先進的研究設施及不拘一格的學習空間，以推動充滿生氣的研究環境。理大實施三個階段的監察程序，由入學程序至學期中的註冊確認，到最後提交論文及考核，確保研究式深造課程的質素得以維持。
- 6.11 理大蒐集一系列數據，用以有效監察其研究院課程。舉例說，理大設有機制為所有研究式深造課程與海外及／或本地大學進行基準參照。研究委員會最近覆檢學系首兩輪的基準參照結果，效果正面，行動計劃亦令人滿意。過去五年，大部分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包括 95% 的哲學博士課程學生，在畢業前已發表期刊文章或會議論文。大部分研

究式深造課程學生在畢業後獲聘從事研究／教學工作。過去三年，研究式深造課程畢業生年度意見調查結果亦顯示，畢業生對課程的評價十分正面。此外，理大計劃進行僱主調查，評估研究式深造課程畢業生對受僱機構的貢獻。

- 6.12 二零一四年，理大全面檢討授課式深造課程推行質素保證程序的情況，結果顯示就教務規章及程序，以及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方面，均有嚴格依從。在檢討中所發現的問題，其後獲得跟進處理，而數項需求偏低的授課式深造課程亦已停辦。
- 6.13 理大(轄下學系尤然)積極回應學生提出的改善建議。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可提供不少親身經歷的改善例證。舉例說，最近入學的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生會接受相關培訓，為擔當教學助理職務作準備。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大部分已修讀該必修課程；他們對課程給予十分正面的評價，認為有助他們教學。
- 6.1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研究院課程的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主要以本科學位課程為藍本，再加以適當調整，大體上切合所需。研究生得到充分支援，而校方亦考慮他們的意見，當中大部分意見都是正面的。理大須澄清有關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全校學習成果／畢業生特質的事宜，以及確保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在各方面與校內課程相若。

#### **7 a. 核證主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

- 7.1 理大的策略發展計劃 2012-18 蘊涵着該校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目標，並予以明確表述。理大的總體目標是為學生“提供優質、有成效及有價值的學習經驗”。理大不斷反思，因時制宜，致力提升課程。
- 7.2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教務管理人員、教學與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及各級學生會面時，提及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議題。評審小組與主要的教職員和學生傾談時，亦希望得知為擴展現有學習空間而進行的十年活化計劃的進展及與資源有關的其他事宜。為確定該校在提升學生學習體驗

方面所推行的具體措施的成效，評審小組邀請本科生講述及評估他們所得的機會。

- 7.3 評審小組審視一系列相關文件，包括理大策略發展計劃 2012-18、大學核心課程五年縱向評估的中期主要結果、向修讀四年制課程學生進行的首年體驗質素滿意程度調查報告、學生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校企協作教育學習體驗回應的報告、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中期檢討報告摘要、一份題為“學系表現評估主要績效指標”的學術政策委員會文件，以及上文所述理大提供用作核證線索的文件(見上文*提升質素*部分第 5.3 段)。
- 7.4 本報告之前提到，理大把一向列為聯課活動選修部分的若干活動納入正規課程，並將之定為必修項目。所有本科生現須完成一項包含服務學習元素的學術科目，以培養更大的社會責任感及更注重仁義的領導才能。基於相同理念，理大提升校企協作教育，並將之納入本科學位正規課程及列為必修項目。本科學位課程現設有更多海外實習，而且學科相關程度更高，在學習上亦有更強的就業準備和僱主支援。
- 7.5 評審小組找到有力證據，證明校企協作教育的體驗增加了學生的經驗及提升了他們的學習能力，特別是設有實習前後的全面培訓，由不同的學生服務單位推行、管理和支援，成效卓著。評審小組亦聽取僱主和校友的親述報告，他們對此等發展一致表示歡迎，並認為理大畢業生掌握良好的實務知識，令他們很快熟習工作環境，無須再加訓練。僱主和校友形容理大畢業生普遍抱持十分積極的態度，遇到考驗時願意探索新的解決方案和方法。評審小組知悉，校企協作教育在某些專業課程提供不可或缺的經驗，而理大將校企協作教育列為必修項目，使其畢業生在某些就業領域取得獨特優勢。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講述該等經驗由最初被視為學習上的挑戰，但最終為其學習帶來轉化。就理大規定所有本科生均須完成一項包含服務學習元素的學術科目，以及一項經優化的校企協作教育實習項目，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7.6 理大為學生提供經優化的課程，並輔以更豐富的聯課經驗。學院、學系及指定的學術支援辦公室提供非常豐富的聯課學習機會，可互相分享使用，修讀人數甚高，廣受學

生和僱主讚賞。除了必修科外，理大亦通過聯課課程為本科生提供一系列其他學習機會，包括文化活動、參與創業計劃、公開講座、研究研討會和會議，以及資訊素養工作坊。該校十分注重國際化，有關工作包括推動學生交流計劃，以及舉辦短期交流和海外考察，以助解決海外實習機會相對短缺的問題(見下文第 28 頁國際參與部分)。

- 7.7 理大將為學生提供足夠數量和具相當質素學習空間的責任視為中期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該校就研發實體和電子資源訂有清晰策略和明確程序，讓教職員能善用具創意的教學方法和科技，有效揉合不同的學習模式。擴展校園學習空間的十年活化計劃由一個工作小組主導，另設兩個工作小組予以支援，負責制訂策略和推行計劃，以及管理資源規劃。理大訂下目標，在該計劃期內每年裝修 20 間課室。所有學習空間將會採用創新設計，配備適當科技，以支援協作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
- 7.8 理大將發展網上學習的工作定為策略重點，並設立了網上學習中央支援小組，成員包括教學設計師及資訊科技人員，為教職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該校在混合式學習資源方面有重大發展，包括在去年推出四項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鞏固為本科生而設的翻轉教室及協作學習工具。理大的資訊科技策略支援該校推行多項有關使用網上學習的發展，而該校的資訊科技基建亦因而有所提升。使用網上學習亦有助支援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大專教育，以配合四年制課程的推行。評審小組備悉教學發展中心及轄下中央網上學習小組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就讀理大境外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可查閱理大及其伙伴院校的圖書館資料和學習資源。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這些措施得到教務管理人員、教職員和學生熱烈擁護。
- 7.9 理大從院校層面一直監察整體學生達到全校學習成果的情況，從而蒐集證據，以助擬定和引導質素提升工作。該校推出或加強基準參照機制，具體闡明評估準則和主要績效指標，並正在修訂不少報告的範本，以納入對有關結果／證據的討論，從而找出不足之處，並建議行動計劃。校方仔細檢視院校調查及國際學生調查報告的結果，發掘在學生學習體驗方面須予改善的事宜。年度工作計劃吸納學系學術顧問和學系層面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以便根據檢討結果，找出進一步提升措施。

7.10 學生調查數據及各級學生在會面時均反映，總體而言，對於校方拓展學習空間和使用電子資源，尤其對於理大改善圖書館資源方面，學生的滿意程度甚高，儘管學生期望校方進一步加以改善和發展。評審小組鼓勵理大繼續發展和開拓新的學習空間，並持續多加使用混合式學習。

7.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堅守承諾，致力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並設有周詳的策略和計劃，從大規模活化學習環境，以至在課程內容設計上仔細作出重大修訂。

## **7b. 核證主題：國際參與：策略及現況**

7.12 理大在院校報告中表示，該校深信國際參與對理大、其教職員和學生的發展相當重要。國際參與的總體目標是“加強理大的教研國際元素，以期發揮國際影響力”。雖然理大的使命宣言並無提及這點，但國際參與這一主題深植於理大的願景和角色說明之中。策略發展計劃 2012-18 訂出了五個重點範疇，其中兩個分別為“國際化”和“參與國家發展”。這兩個重點範疇為理大在制訂全球化政策、程序和資源分配安排方面提供指引。評審小組獲悉，國際化本身既是目標，屬該校“基因”之一，亦是促使學生達到理大畢業生特質的途徑。

7.13 為確定理大的國際參與方針在實踐時如何得以體現及評估其成效，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討論理大國際參與策略方針的各個元素，並與教務管理人員探討此方針在學院和學系層面上的影響。評審小組與教學人員重點談及個別人員如何調整所教授的科目，以把全球化議題納入每個課程。學生講述他們在本地和外地的國際學習體驗，而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亦闡釋他們如何協助和支持學生獲得有關機會。

7.14 評審小組密切留意課程和聯課活動的架構和內容、全校學習成果／畢業生特質的架構、有助學生達到畢業生特質的課程和聯課活動的不同元素，以及與核證主題有關的多類文件、數據和統計資料，例如諒解備忘錄、國際合作研究項目，以及有關學生參與海外交流計劃、服務學習計劃和校企協作教育實習計劃的報告。

- 7.15 理大作出策略決定，規定在本科學位課程中必須加入國際視野。在大學核心課程中，為所有本科學位課程而設的通識課程涵蓋四大範疇，其中有兩個着重國際事務，而最少有一個通識學科須“與中國有關”。與全球化有關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已納入所有本科學位課程。先前的策略發展計劃(2001-2008 及 2008-2012)載有有關國際參與的畢業生特質，例如具備國際視野及理解各地文化的能力。然而，儘管評審小組找到證據證明課程中已加入國際視野，但現時的一套畢業生特質並無明確提及這個主題。因此，評審小組鼓勵理大考慮可否在本科畢業生特質中進一步凸顯國際參與的主題。
- 7.16 就其他方面而言，評審小組發現國際參與這一主題已滲透理大的思維和運作模式。舉例說，將理大課程與海外同類院校進行基準參照，隱含於理大在全校和學系層面上所施行的質素保證程序，所涉範疇包括課程設計、釐定學術標準及評估學生和教職員的成就。學系學術顧問和學系檢視小組成員來自選定進行基準參照的院校。
- 7.17 理大在發展全球院校和專業組織網絡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致力促進各方合作及擴闊學生和教職員的國際視野。協作活動包括為學生和教職員安排交流計劃、合辦頒授雙學歷的學位課程、進行研究項目、參加大型開放式網絡課程，以及讓教職員參與專業組織和其他國際組織。評審小組亦得知，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學生可獲一筆預算撥款，前赴海外會議發表論文，而該校亦設有海外實習計劃。理大推行各項海外活動措施(包括通識課程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和校企協作教育計劃)，並設立專項基金(例如國際交流及伙伴計劃基金、理大社會服務基金)，協助本科生參與海外活動。不過，評審小組認為，理大須進一步增加供本科生參與交流計劃的預算撥款，以及供研究式深造課程的學生參與海外活動的預算撥款，上述計劃方可配合該校在全球化發展方面的抱負。
- 7.18 理大已推出相關程序，增聘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國際學術人員，並提升其質素。理大在二零一一年訂定有關聘任、晉升和挽留學術人員的架構，當中在招聘和挽留教職員方面均會進行國際基準參照。該校設有研修假期和海外獎學金計劃，以促進教學發展，並鼓勵學系協助學術人員進行交流及參與在香港和海外舉行的國際會議。

- 7.19 理大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進行嚴格的自我檢視，確保該校大部分的本科學位課程和授課式深造課程展現國際視野，有些課程是通過在預期學習成果中清楚訂明的方式展現，有些則在不同學科中滲入國際主題。
- 7.20 理大經常監察非本地學生的人數，而這類學生近年錄得穩定增長。這是理大努力的成果，亦進一步促使該校加強迎新活動、入學簡介，以及本地學生與非本地學生校內共融的文化。理大已為未來三年訂下目標，並設立內地及國際學生服務處和重組學生事務處，以支援學生融合。非本地學生的退學率低，比率亦持續下降。在策略發展計劃2012-18的五大重要範疇，聘任國際教職員包含在其中兩個當中，而在二零一一年，理大就聘任、晉升和挽留學術人員制訂架構，確保招聘、晉升和挽留學術人員的程序沿用國際基準，以及從世界各地物色人選。評審小組亦留意到，理大設有卓越講座教授計劃、研修假期政策，以及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出席及舉辦國際會議的政策，而且有效推行。
- 7.21 不過，理大未能證明，在學生參與海外交流計劃比率仍然相對偏低的情況下，該校如何能夠達到所述的正面成果。評審小組得悉，理大某些學院和學科(特別是經專業評審的課程)較難物色合適的交流計劃伙伴院校，尤其是可與理大設立學分轉移安排的伙伴院校。這些課程須符合非常嚴格的要求，才可通過本地法定機構的評審。理大正研究學分轉移機制，試圖解決上述問題，特別是大學核心課程科目和科學／工程／商科等一般科目的學分轉移機制，而為這些學科安排學分轉移，相對較為容易。理大現正開辦國際暑期大學課程，邀請國際學生到其香港校舍就讀。此外，理大通過在本地和外地推行的服務學習計劃和校企合作教育實習計劃，致力為學生提供接觸國際事務的機會。校方密切監察、評估和提升這些學習體驗，而學生對這些學習體驗的評價甚高。
- 7.22 學生關注到其語言能力改善不大的情況。有見及此，理大在四年制課程中已加強對中英兩語的要求，而部分學科更推出學科特設的語文要求。
- 7.2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理大所採取的國際參與方針既積極進取，亦饒富創意，且行之有效。就理大在策略

發展計劃中着重推行國際化，而教學人員、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和學生在核心課程及聯課活動中亦擁護、採納和實行國際參與這一主題，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8. 總結

- 8.1 理大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以提供應用及專業教育為其獨特使命。現在，理大的願景是成為一所在專業教育、應用研究及伙伴協作方面表現卓越的大學，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理大努力追求此目標，取得不少佳績，值得引以自豪。
- 8.2 理大成功推行創新、切合所需、專業與實務並重，以及注重發展國際視野的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聯課課程的範圍甚廣，有效配合該校所定學生須完成一項校企協作教育項目及一項包含服務學習元素科目的規定。僱主及校友均對理大的做法表示欣賞。
- 8.3 理大已設立良好架構，用以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該校有通盤策略，協助把果效為本教育和標準參照評核納入所有本科學位和授課式深造課程，並正推展至研究式深造課程。該校把學術標準與相類大學，以及國家和國際的架構進行基準參照。
- 8.4 自質保局二零一零年的質素核證後，理大繼續加強其質素保證及提升的工作，推出各項改善學生體驗、課程和學習資源的措施，廣受師生歡迎。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提供多元化的教職員發展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質素。提升質素的方針獲得有效監察，並與校外機構的做法進行基準比較。
- 8.5 就理大近年取得不少驕人成就，本報告予以肯定，並提出建議，以協助理大在這些成就的基礎上不斷求進，逐步落實其策略目標。

## 附錄 A：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 歷史

理大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於一九七二年成立，負責提供應用為本的教育，以應付社會對專業人力資源的需求。理工學院經過廣泛發展及快速擴展後，於一九八三年開辦首五個學位課程。一九九四年，理工學院獲授學位課程的自我評審資格而升格為大學，改稱為香港理工大學。

### 大學的願景與使命

#### 願景

成為一所在專業教育、應用研究及伙伴協作方面表現卓越的大學，為香港、國家及世界作出貢獻。

#### 使命

- 培育敏於思辨、善於溝通、富於創見、精於解難、樂於學習、立於仁德的領導人才。
- 推動知識創新，拓展科技前沿，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
- 營造優良的大學環境，讓員生透過教育及學術追求卓越。

### 角色說明

理大：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少量副學位的專業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授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尤其是專業和應用方面的學科)提供多項授課式深造課程和研究式深造課程；

- (d) 着重以應用為主的教學、專業教育和應用研究；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着重高增值教育，以一種平衡的方法培育學生全人發展，並具備專業能力；
- (g) 與工商界、專業界別、僱主和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h)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i) 鼓勵學術人員在其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j)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 管治與管理

校董會是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設立的大學管治組織，由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的成員以及教職員、校友和學生代表組成。教務委員會是校內處理學術事務的最高決策單位，由校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學院、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學系、主要支援部門和學生的代表。教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多個學院院務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不同政策／職能的事宜。

校長就大學的管理、紀律及行政向校董會負責，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副校長、協理副校長和院長輔助；他們掌管大學各項學術及非學術事務的策劃、發展和營運。理大設有 15 個院校層面的委員會／諮詢小組，以協助實現大學的願景和使命。

## 學術架構和課程

理大共有六個學院和兩個獨立學院，另設有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各學院和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由各自的院長監督，而兩所獨立學院由其院長掌管，並由常務及學務副校長監督。理大提供範圍廣泛的課程，涵蓋不同學科，包括工程物理學、服裝及紡織、

環境工程與可持續發展學、測繪及地理資訊學、物理治療學、眼科視光學、設計學、運輸系統工程學等。

###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理大有 13 954 名本科生及 709 名研究生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另有 15 621 名學生修讀自資課程。教學人員共有 1 207 人，當中包括 814 名常規教學人員及 393 名短期合約教學人員。持有博士學位的教學人員佔 77.6%。

### 收入

在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理大的綜合經費收入合共 63.53 億港元，當中 29.643 億港元(46.7%)來自政府資助，33.887 億港元(53.3%)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利息及淨投資收入、捐贈、附屬服務及其他收入。

## 附錄 B：理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歡迎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質素核證報告並謹向質保局評審小組致謝，感謝小組成員悉力進行嚴謹的評核及給予我校正面評價。評審小組讚揚我校在是次評核的全部五個範疇及兩個核證主題均有良好做法，亦發現具體證據肯定我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程序能夠有效確保學術水平及加強學生學習經驗，最終有助我校學生及畢業生取得成就，我們對此深感欣喜。

作為一所以學生為本並致力提供高增值教育的大學，我們引以自豪的是，報告指出“不少證據(包括僱主和校友的意見，以及就業統計數字)確定理大畢業生的成就”（第 e 段）。我校一貫的優質教育建基於一套“全面方針，以監察和協助學生達到該校畢業生特質”，評審對此方針亦加以讚揚（第 4.14 段）。我校“已設立良好架構，用以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第 8.3 段），此架構涵蓋成果為本的教育方針及標準參照評核模式，並參照國際資歷架構及其他大學的標準。

理大在推行新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時，把握機會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評審小組認同我校的本科學位課程“創新，着重學術相關性，並有關真實世界經驗、專業實踐，以及國際理解和經驗”（第 3.4 段），並輔以聯課體驗，“讓學生置身文化豐盛的學術社群，鼓勵和支持學生擴闊眼界，達至畢業生特質，並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和未來領袖”（第 3.1 段）。評審小組讚揚我校規定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計劃及校企協作教育的做法（第 7.5 段），並形容有關規定為“課程內容的一大特色”，理大“有效推行這些課程內容，而專責的學生服務單位提供專業支援，獲得學生甚高評價”（第 h 段），僱主及校友對此深表讚賞（第 8.2 段），令我們感到鼓舞。我們將繼續發展這些理大課程獨有的特質，竭力協助學生建立備受僱主及現今世界重視的才能和素質，加強大學教育與業界及社會的連繫。

報告提及我校為學生提供強大支援。評審小組留意到我校“加強了迎新活動”，而本科生及授課式深造課程學生均認為“活動內容有用及全面”，“開發了電子評估和電子學習資源，以加強新生在英語、科學及數學方面的知識”（第 3.5 段），及“研究式深造及授課式深造課程的學生獲得充分支援”（第 6.10 段）。評審小組亦讚揚我校“設立雙層學業指導體系，尤其在他們過渡至高等教育期間，為學生提供輔助支援，而此制度亦深獲學生和教職員好評”（第 3.5 段）。我校現正建立一套全面的學生記錄系統，將

進一步令我們更能協助學生在跨課程及聯課課程層面取得佳績，我們亦感謝評審小組支持這項發展。

報告強調我校“全面而積極的教職員發展課程”是“對理大致力持續改善學習環境發揮強大作用”（第 3.11 段）。理大非常重視教學質素，自上一個質素核證報告以來顯著增強我校本已備受讚譽的教職員發展活動（第 3.9 段）。評審小組讚揚我校教學發展中心為新舊教職員提供“多元化的發展課程和工作坊”，“成為保證和提升學生學習機會質素的主要因素”。評審小組亦觀察到“教學人員對有關課程評價甚高”及“課程顯然發揮效用”（第 3.9 段）。

我校透過建立實體及電子資源並在教學中嶄新善用科技，致力加強學生的學習經驗，此等努力深受學生和教職員欣賞（第 7.8 段）。評審小組從學生問卷調查數據及與各級別學生會面後發現，學生對學習空間及電子資源使用的“滿意程度甚高”（第 7.10 段）。評審小組認同我校對加強學生學習經驗“堅守承諾”及“設有周詳的策略和計劃”（第 7.11 段），對此我們感到欣慰，我校亦將繼續努力打造革新的學習空間及推動混合式學習。

在國際參與方面，評審小組讚揚“理大在策略發展計劃中着重推行國際化，而教學人員、非學術專業支援人員及學生在核心課程和聯課活動中亦擁護、採納及實行國際參與這一主題”（第 7.23 段）。我們贊同評審小組觀察所得，“國際參與這一主題已滲透了理大的思維和運作模式”（第 7.16 段）。國際主題是我校活動的常見特色；國際基準參照是我校質素保證程序的重要環節；我校亦透過策略性地建立的國際網絡為學生提供更多海外學習機會；而招募教職員及招生策略亦已改善以締造更具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我們感謝評審小組確認“理大所採取的國際參與方針既積極進取，亦饒富創意，且行之有效”（第 7.23 段）。

我校為改善學生學習經驗持續提升質素，當中的承諾與堅持，從眾多質素提升行動中得到佐證，其中包括檢討四年制本科學位課程、推動網上學習和優化學習空間。評審小組留意到這些廣受師生歡迎的措施（第 8.4 段）及我校推行質素提升的方式，確定“理大設有有效的提升質素架構”，並就這架構作“有系統地監察”、“校內檢討和校外基準參照”（第 5.14 段）。評審小組亦“發現不少證據，顯示理大就僱主、畢業生及學生意見和成績資料進行全面的分析”（第 2.19 段）。核證線索進一步闡明“各項

提升質素程序(包括行動方案、時間表及批核程序)均有效實施”(第 5.8 段)。

本著相同精神，我們視此質素核證為質素提升的機會。我們感謝評審小組在我校現行做法中指出可改善的地方。我們將徹底考慮評審小組的所有提議，尤其是以下幾個建議：更正式述明教務委員會在學術水平方面的角色；清楚確立學系學術顧問在學術水平評論上的角色；以及闡明理大畢業生特質與研究式深造課程學習成果的關係。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評審小組對我校課程的讚揚和富建設性的意見。評審小組工作嚴謹細緻，一絲不苟，但卻秉持著同僚互勉的精神進行，在評審過程中付出巨大努力，令我們印象深刻。我們感謝這次評審為我校提供了與其他學術機構同寅交流的機會，並相信評審結果將有裨益求精，持續提升教學質素。

## 附錄 C：簡稱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理工                    香港理工學院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附錄 D：理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機構檢視經理  
Neil Casey 博士(小組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教學)兼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  
鄭樹坤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學務副校長(學術規劃及本科生教育)兼機電一體化工程講座教授  
馮剛教授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前學生支援總監  
Denis Wright 教授

###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elinda Drowley 博士

##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Adrian K DIXON 教授	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麥建華博士，BBS, JP	香港賽馬會公司事務執行總監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徐碧美教授	香港大學語言及教育講座教授
Don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b>當然委員</b>	
安禮治博士，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b>秘書</b>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